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委员会文件

宝交〔2019〕37号

签发：朱众伟

关于调整《宝山区农村公路建设规划 (2018-2022年)》的请示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按照《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农村公路建设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沪交规〔2018〕198号）》的文件精神，我委组织完成了《宝山区农村公路建设规划（2018-2022年）》（以

下简称“农村公路规划”)的编制工作,并由宝山区人民政府完成批复(文号宝府〔2019〕55号)。

由于我委在编制农村公路规划时,S7一期高架及地面道路尚在建设中,其中S7一期地面道路部分路段贯穿宝山、嘉定两区。虽经两区有关职能部门多次协商,在S7一期地面道路管理权限归属上仍未能达成一致共识,故未及时将S7一期地面道路编制纳入农村公路规划中。近期,经我区人民政府与嘉定区的积极协商沟通,原则达成S7一期地面道路管理权限由宝山区道路主管部门负责的一致意见。

参照市发改委关于S7一期工可批复中对地面道路的意见、市交通委“关于开展S7公路地面辅道前期研究的函”(沪交推进办〔2015〕002号),以及我委《关于S7公路地面辅道的建议的复函》,建议定性S7一期地面道路为二级公路。为便于S7一期高架及地面道路交通开放后的日常管理养护,现申请将S7一期地面道路补充纳进农村公路规划,以利于后续道路养护单位的进场作业,保障道路的正常有序运行。同时,我委将根据行业审核意见完善农村公路规划后报区政府批复。

调整后,至2022年,宝山农村公路规模总里程约361公里,其中,县道约190公里、乡道132公里、村道39公里。远期规划宝山区农村公路437公里,其中,县道268公里、乡道126公里、村道44公里(详见附件)。

妥否,请批示。

附件：《宝山区农村公路建设规划（2018-2022年）》



（联系人：周建明）

联系电话：56179145）

